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592764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6日

商 标

米家微冰

申 请 人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6号楼6层006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尚伦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水族池通气泵；机械化牲畜喂食器；挤奶机；动物剪毛机；起盐机；遛马机；锯台（机器部件）；造纸机；纸尿裤生产设备；印刷机器；纺织机；染色机；烘干机（制茶工业用）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电动榨果汁机；制备饮料用机械臂；烟草加工机；剥皮革机；熨衣机；自行车组装机；陶匠用旋轮；工业用喷墨打印机；雕刻机；电池机械；制绳机；制筷机；脱皮开壳两用机；制笔机械；制蜡烛机；蚕种清洗机；蚕种脱水机；织草席机；制搪瓷机械；制灯泡机械；包装机械；家用电动食品真空密封机；煤球机；洗碗机；电动食品处理机；厨房用电动机；洗衣机；装有烘干滚筒的洗衣机；洗衣用甩干机；制药加工工业机器；模压加工机器；玻璃加工机；化肥制造设备；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；矿砂处理机械；切断机（机器）；石油开采、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；粉刷机；气动千斤顶；电锤；铸造机械；引擎锅炉用部件；汽化器供油装置；非陆地车辆用涡轮机；制针机；制拉链机；工业机器人；机罩（机器部件）；自动操作机（机械手）；制造电线、电缆用机械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手电钻（不包括电煤钻）；电动螺丝刀；电子工业设备；光学冷加工设备；电解制气机；涂漆机；发电机；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（引擎用）；冰箱用电动机；泵（机器）；阀门（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）；空气冷凝器；冰箱压缩机；液压耦合器；机器轴；轴承（机器部件）；机器传动带；电焊接设